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能，保障職場安全健康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技士 陳建豪



壹、前言

勞動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規範雇主對於擔任不同職類的勞工，應使其接受各該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並規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的資格、條件、管理方式及辦訓

應遵行事項等。本規則自民國 64 年 6 月 12 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 16 次修正，本次因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修正，持續強化訓練單位辦訓品質，並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於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

貳、現況分析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持續翻修，訓練職類須與時俱進檢討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考量現行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人員，除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外，亦包含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如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已規範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 5 人以下者，其雇主或其代理人得經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且高空工作車操作屬高風險、高危害及高技術之作業方式，為確保



前述人員的安全衛生，衍生檢討本規則訓練職類之需求。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規模不一，須持續關注並確保辦訓品質

目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資格未有明確規範，且辦訓無需報備地方主管機關，致坊間訓練單位有辦訓品質參差不齊的疑慮；另對於結訓測驗採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教育訓練職類，如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與移動式起重機、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及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等，因其操作具有高度危害風險，宜參照訓練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以保障學員受訓品質，強化訓練單位落實自主管理。

三、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滾動檢討部分職類課程內容適切性

近年來由於工作型態轉變，職業性肌肉骨骼疾病居勞保職業傷病給付之首，強化勞工對於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等方面知識，包含身心健康危害預防（如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等內容已是促進勞工健康的基礎，且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協助事業單位人員提升對於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知能也成為社會關注重點，爰為符合實務需求，重新檢視相關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



參、修正重點介紹

有鑑於現況問題，參考各界建議及實務需求後，勞動部於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增加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類，且規範該職類之課程、時數及師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以周全訓練體制。
- 二、因應高空作業車的操作風險，增加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職類，以確保高空工作人員之作業安全；另新增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類，規範勞工人數在 5 人以下之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風險較低之事業單位，由雇主或其代理人參加訓練，合格即取得業務主管資格，協助微型企業主強化自身安全衛生專業。



辦理訓練單位實地評鑑

三、規範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事業單位等，有對外招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求時，須先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方得辦訓，以確保前述單位具有基本辦訓能力，並確保辦訓品質；另為利掌握對外招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的訓練單位辦訓狀況，規定該等設有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應於結訓後，辦理訓練資料上網登錄作業。

四、針對結訓測驗採技術士技能檢定的技術職類教育訓練，基於齊一訓練品質，規範訓練單位需建立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方得辦理該項訓練，以保障學員權益。

五、對於上網學習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取得認證時數的勞工，得採認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前述指定之課程，係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內所開設，目前該指定課程尚在規劃製作階段，鼓勵勞工透過多元管道接受教育訓練。

肆、結語

本次修正的內容，因涉及新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調整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以及訓練單位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的教育訓練職類需先經認可等事項，為使雇主及訓練單位有充分時間準備，部分條文的施行日期訂有緩衝時間，以利預先規劃及配合調整作業。

未來勞動部亦將持續滾動檢討職業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規定，以符合產業發展及訓練實務需求，敦促訓練單位落實建立自主管理制度，以精進辦訓品質，並持續規劃新增不同產業領域之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勞工多元、便利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廣續強化勞工安全衛生知能，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以有效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免費的
多國語言課程

提供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9條，勞工應接受每3年至少3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支援行動載具，隨時可以
進行學習不受限制

職業安全衛生
數位學習平台

註冊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鼓勵勞工接受教育訓練取得認證時數